

從天主教七件聖事論述方濟各教宗《天主聖神》自動 諭—法典 230 條 1 項的修正案

金毓璋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教授

提要

不少人提出疑問：天主教會的聖職人員只有男性？修女是不是聖職人員？修女為何不能舉行彌撒？耶穌在祂的傳教生活中，似乎有不少婦女從旁協助，祂真的沒有選擇女性擔任要職嗎？根據聖保祿至羅馬人書第十六章 1 節的記載，初期教會是有女性擔任執事的，無論該時期的執事的服務與職權內容是否與現在教會的執事相等同，但女性在教會內的重要職是確定的。

從許多文獻的記載我們看到，確實教會經過相當長時間，都是在神權的執行、教會的管理、聖事的服務…都是只有男性擔任，縱使是經過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更改了原來的聖品制度，只保留讀經品與輔祭品，並且改為讀經職務與輔祭職務，但依舊只是授於男性教友，且是授予給準備將來擔任聖職的候選人，換句話說，還是沒有授予女性。

如今教宗方濟各有了改革性的決定，相信這樣的改革絕非盲目，畢竟他也觀察到婦女地位的提升，也看到女性在教會內服務的重要性，以及無法否認的事實，即：教會成員中的女性是佔大多數的。為此，在經過審慎的思考與分辨後，以及與相關幕僚商討後，教宗做出了重要的決定，就是修改《天主教法典》230 條第 1 項的法規，將「男性平信徒」等字眼去掉，也就是說，讀經職務與輔祭職務也可以授予女性信徒擔任之意。

本文將從天主教會的聖統制談起，然後介紹七件聖事及從聖事的施行人的角度切入，使讀者能先了解七件聖事的意義及聖職神權之後，較能明瞭教宗的這項修法的重要性與改革性。

筆者相信教宗的信德，並在天主聖神的持續帶領下，天主教會持續改革並跟隨著時代的腳步不斷的向前行。

關鍵詞：七件聖事、聖秩聖事、教會職務、讀經職、輔祭職、聖品、聖統制

投稿時間：2021.03.22；**接受刊登：**2021.06.30；**責任編輯：**潘馨逸

前言

世俗社會對於天主教的聖職職務執行人向來是非常敏感的，尤其對於女性為何不能擔任聖職人員尤為好奇。例如：修女為何不是聖職人員？修女為何不能享有神權？修女為何不能舉行彌撒？諸如此類問題。可以說，從二十世紀開始至今，也就是大眾傳媒日益興盛之後，幾乎每一個新上任的教宗都會被問到相關於這方面的問題，現任教宗方濟各當然也不例外。

教宗自 2013 年 03 月 13 日當選並上任以來，在他發表過的幾篇通諭及公開談話中，我們不難看到方濟各教宗有心想提升並改進天主教會在面對現代世界的各種狀況，他的方式可以說是從對聖職人員要求做起，要求聖職人員先加強自己的靈修生活，努力維持自己與天主的良好關係，德行的修為，感覺得出來教宗的用意，他認為要提升教會在社會上的功能，並發揮福音傳播的效果，必須從教會聖職人員自身的改革開始，聖職人員必須活出聖德的榜樣。

另一個就是婚姻家庭的議題，離婚現象日益嚴重，許多天主教徒不是不愛天主，但是卻離開了教會，教宗稱之為「無聲的背教者」。教宗參照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1981 年 11 月 22 日的作品《家庭團體》勸諭 (*Familiaris Consortio*)，撰寫了《愛的喜樂》宗座勸諭 (*Amoris Laetitia*) 以及《主耶穌，寬仁的審判者》 (*Mitis Iudex Dominus Iesus*) 自動諭，期能在法律的體制下，他也多次要求教會的牧者，無論是主教、神父或是相關的牧職工作者，務必擁有牧靈的精神，並搭配實際的做法，對離婚者加強關懷及照顧，甚至在不違反婚姻神聖的原則下，協助解除這些人在婚姻上的束縛，使之能在教會的大家庭中繼續生活。

而 2020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0 日，短短的兩個多月內，教宗積極的修改了《天主教法典》的兩條法律；首先是法典 579 條，將批准建立《獻身生活會》的權力收回，這個動作看似稀鬆平常，但隱約也顯示教宗對於核准建立獻身生活會開始，也是在要求加入獻身生活者要有更嚴格的考核與規範。

另一個修法，則是本篇論文探討的要點，就是將原先只授予男性的教會服務職權也開放給女性。這個動作並非很奇怪，也不能說是新的做法，畢竟初期教會是有女執事的存在，表示教會初期是有其必要性的。至於如何演變至今各項職務都只授予男性，有其一定的過程與理由。

如今教宗卻下令修改法典 230 條，將原本只准授予要領受聖職品位的男性的讀經職與輔祭職也開放授予女性教友，相信教宗不是任意而行，他是經過祈禱、分辨、審慎思考及與幕僚團隊、專家們仔細討論後的決定。正如《天主聖神》自動諭中所提到的：「主耶穌的神是教會生活和使命之起始與根源，祂向天主的子民分送禮物，使每個人都能夠以不同的方式為教會的建立和福音的宣揚做出貢獻。」故此，這項修法產生的效果，會隨著時間慢慢地呈現出來。

壹、何謂聖統制

談到教會職務的議題，從聖統制開始談起是必要的。

根據《天主教法典》204 條 1 項的規定，一個領受了天主教洗禮的人被稱為是基督徒，不僅如此，還要按照自己不同的身份與職務，執行天主授予的使命¹。在這些信徒中，有部份人士經過特別的挑選與培育訓練後，在教會之內擔任聖事服務的工作，這些人被稱之為「聖職人員」²。而聖職人員有不同之等級：「主教、司鐸和執事」，這三個不同品級的聖職人員在最高牧者教宗的共融精神帶領之下，分層執行教會的使命與福音傳播的工作。³

這個領導模式，天主教會稱為「聖統制」（Hierarchy、Gerarchia）。事實上，這是一項階級制度，與一般機構的管理制度雷同，除了有「上層與屬下」之分，有「管理與聽命」之別外，很重要的是在「精神上」的區別。也就是說，一般的管理制度，是比較趨向於權威式的管理，高高在上的權威凌駕一切之上。

¹ 根據《天主教法典》204 條—1 項—基督徒因洗禮加入基督的奧體，成為天主的子民，因此各按自身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道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付與教會在世界上應完成的使命。

² 參閱：《天主教法典》207 條—1 項—依天主建立的制度，基督徒中有些人在教會內盡聖職，依法稱之為聖職人員；而其他人則稱為平信徒。

³ 參閱：《天主教教理》no.1554—由天主所設立的教會職務是分等級去執行的，這些執行人員從古以來就被稱為主教、司鐸和執事」。教會在禮儀中、在其訓導以及其恆常的實踐中所表達的天主教教義，承認在公務上分享基督司祭職的，共有兩個等級，就是：主教職和司鐸職。而執事職則是為輔助及服務他們的。為此，「司祭（sacerdos）一詞實在的用法是指主教和司鐸，而非執事。不過，天主教教義教導，兩個分享司祭職的等級（主教和司鐸）和服務的等級（執事），三者都是透過稱為「授予聖秩」的聖事行動，亦即透過聖秩聖事而授予的：聖依納爵·安提約基，《致特拉里亞人書》：所有的人須尊敬執事就如對耶穌一樣，尊敬主教如對天父的肖象，尊敬司鐸就如對天主的議會和宗徒團一樣，因為沒有他們就沒有教會可言。

然而，天主教會的管理制度，則是一種「僕人式的領導」。所謂「僕人式領導」，就是以服務、奉獻的精神為根基，效法主耶穌的謙卑及犧牲的精神引領教會眾子民共同建立天主的國⁴。若用更具體或更白話的說法，就是說，領導人不是光憑嘴巴發號施令，也不光是下達指令，而自己卻不動一根手指頭⁵，而是領導者親自與下屬一起捲起袖子做事，可以說是一種與基層為伍，最貼近基層，並了解基層辛酸，同甘共苦的一種領導模式，讓人看到的是一個「以身作則」的領導人。根據福音的記載，耶穌基督就是如此的帶領宗徒們，也讓跟隨者心服口服，其教導不僅有權威且有說服力，與其他人不同⁶，讓人感到敬佩。主耶穌在逾越晚餐前為宗徒們「洗腳的動作」⁷，深具僕人式的領導風範與意義。

而身為全球天主教會領袖的教宗，他有許多的身份：耶穌基督在世的代表、宗徒之長⁸的繼承人、羅馬教區的主教，世界主教團⁹的團長、梵諦岡的元首、

輔仁

⁴ 參閱：若望福音第十三章 1~15 節。

⁵ 瑪竇福音第二十三章 4 節：「那時，耶穌對民眾和他的門徒講論說：『經師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上：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你們要行要守；但不要照他們的行為去做，因為他們只說不做。他們把沉重而難以負荷的擔子捆好，放在人的肩上，自己卻不肯用一個指頭動一下。』以及路加福音第十一章 46 節：「耶穌說：『禍哉，你們這些法學士！因為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

⁶ 馬爾谷福音第一章 21 節：「他們進了葛法翁；一到安息日，耶穌就進入會堂教訓人。人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不像經師們一樣。」

⁷ 參閱：若望福音第十三章 1-5 節：「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正吃晚餐的時候——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決意出賣耶穌——耶穌因知道父把一切已交在他手中，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又要往天主那裡去，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著的手巾擦乾。」

⁸ 天主教會深信，根據瑪竇福音第十六章 18~19 節的記載，認定伯多祿是宗徒之長，耶穌基督透過伯多祿將教會建立在他身上並延續下去。「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⁹ 參閱：法典 336 條—世界主教團是以教宗為元首，以主教們為成員，藉聖事的祝聖，和在聖統制內與該團元首及其它成員的共融而組成，在世界主教團內，宗徒團繼續存在；該團與其元首在一起，而總不與其分離，便是普世教會最高全權的主體。

他擁有首席權¹⁰，是教會的最高牧人¹¹，在聖統制的僕人服務本質上，教宗當然就是「眾僕之僕」。

教宗雖然是全教會的領導人，但全球之大，教友之多，分佈全世界各地，管理實屬不易，為此，分層負責，協助管理是必然的，而教區主教則是地區教會的管理人，是教宗的最佳合作者。他們隸屬在教宗的權下，並且共融在一起¹²，亦是委託管理的地區中的僕人，其所管理的區域稱之為「教區」，他們被稱為「教區主教」。正如法典 369 條所述：

教區乃天主子民之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之下所牧養；他們依附自己的牧人，藉著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而教區主教就是該教區的最高牧人，享有直接的正職權。法典 381 條 1 項：「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直接的正職權」；但無論如何，在聖統制之下，教宗絕對是最高牧人，分散在各地區的主教們也都必須聽命並服從於教宗的領導，如此延續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¹³。

¹⁰ 首席權 (Primacy, 源自拉丁文, 意即首位): 教宗在教會內的至高地位。這不單指至高的榮譽, 同時也意涵著製定全羅馬天主教會必須遵守的規則的全權 (primacy of jurisdiction, 意即作法律上的決定)。

¹¹ 關於「牧人」的概念, 詳閱若望福音第十章以及舊約厄則克耳先知書第三十四章的內容。主耶穌常比喻自己是牧羊人, 跟隨祂的人就是羊群, 祂會帶領信友如同慈悲的牧羊人帶領並關照羊群一樣。根據《天主教教理》no. 754—教會是一個羊棧, 它的唯一必經之門就是基督。教會也是一個羊群, 天主親口預言自己是它的牧人, 祂的羊群雖由其他牧人管理, 但始終由基督親自領往牧場餵養, 祂是善牧和眾之首, 祂曾為羊群捨掉自己的性命。

¹² 參閱: 法典 375 條—2 項—主教們一經祝聖, 就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 但此類職務就其本質言, 非與世界主教團元首及其成員保持聖統之共融則不能執行。

¹³ 參閱:《天主教教理》no. 865—教會在她最深和最終的自我認同上, 是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 因為「天國」或「天主之國」, 在她內已存在, 並將在世界末日完成; 天國已在基督身上來臨, 並奧妙地在那些結合於基督的人心中發展, 直到天國於末日全面地顯示。那時所有被祂救贖的、在天主前「因愛德而成為聖潔無瑕」的人(弗所人書第一章 4 節), 都將聚集, 作為唯一的天主子民、「羔羊的新娘」(默示錄第二十一章 9 節)、「從天主那裡降下的具有天主光榮的聖城」(默示錄第二十一章 10-11 節)、以及「上面刻著羔羊十二宗徒十二個名字的十二座基石的城

至於司鐸（又稱為：神父），是地區教會中最小單位（堂區）的管理者，也就是聖統制中基層的聖職人員。他們絕對隸屬在教區主教的權限下，是主教的合作者。為此，司鐸理所當然的就是各堂區、牧靈機構與單位中的牧人，當然也是僕人，尤其是聖事方面的服務。根據法典 515 條 1 項：

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

堂區的工作非常的廣泛，我們可以從《天主教法典》中 528~530 條¹⁴的內

牆」（默示錄第二十一章 14 節）。No.866—教會是唯一的：她只有一個主，宣認一個信仰，藉著一個洗禮而獲新生，形成一個身體，由一個聖神賦予生命，及持有同一希望，當那希望完成時，所有的分歧將會消失。No.867—教會是至聖的：至聖天主是她的創立者；她的淨配基督為了聖化她而把自己交付給了她；而聖德之神又賦予她生命。雖然她懷有罪人，但她是「由罪人組成的無罪者」。在聖人們身上，教會的聖德得以顯揚；在瑪利亞身上，教會已經是完全聖的」。No.868—教會是至公的：她宣講完整的信仰，擁有及施行圓滿的得救方法；她被派到萬民中，關心一切的人，懷抱各個時代；教會「在本質上就具有傳教使命的特性。」No.869—「教會是從宗徒傳下來的：她建立在鞏固的基礎上：即那「羔羊的十二宗徒」（默示錄第二十一章 14 節），故此是不能毀滅的，在真理方面是不能錯誤的。基督透過伯多祿和其他宗徒，以及他們的繼承者，即教宗和世界主教團來管理教會」。

¹⁴ 參閱：法典 528 條—1 項—堂區主任有責任向堂區居民完整的宣報天主的聖言；為此，他應努力對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日應講道並講授教理，而且應促進福音的精神及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應特別關切兒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應盡一切能力，與信徒合作，使敬主冷淡的或沒有真正信仰的人能聽到福音。2 項—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為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應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之時常去領至聖聖體與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庭裡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的、積極的參與；堂區主任應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內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

法典 529 條—1 項—為善盡牧人的職責，堂區主任應努力認識托給自己照顧的信徒；為此，應訪問家庭，分擔信徒們的掛慮，尤其是痛苦與哀傷，也應在主內慰勉之，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點，應審慎的加以糾正；應以愛德協助病患，尤其瀕臨死亡的，更盡力以聖事鼓勵之，將其靈魂託付給天主；應以特別的關切照顧貧窮的、受苦的、孤獨的、離開祖國的、以及陷於特別困難中的；也應努力支持夫妻與父母，使之善盡自己的責任，並促進家庭內基督徒生活的進步。2 項—堂區主任應承認並促進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本有的角色，鼓勵成立有宗教目標的平信徒善會。應與自己的主教以及教區的司鐸團合作，應努力使信徒關心堂區的共融，使之意識到自己是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參與或支持促進教會共融的工作。

法典 530 條—下列各款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1°施行洗禮；2°依 883 條 3 項的規定，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3°送臨終聖體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禮，

容中，看到在堂區服務的聖職牧人，其工作內容是涵蓋基督信徒生命的整個面向，從生、老、病、死以及身、心、靈的全人照顧，都包括在堂區牧人的職責上。

最後是執事。執事可以說是天主教會中最基層的聖職人員，可以協助聖事的服務，主要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參與舉行敬主之禮，且可以在彌撒聖祭中擔任證道的職務¹⁵。基本上，執事可以分為兩種，先前提到的是按照教會的規定，一個要晉升為司鐸的人必須先領受執事聖品，到一定的期限、相當的準備、達到合法年齡……相關規定後，才可晉升為司鐸¹⁶。至於另一種稱為終身執事，簡言之，就是不領受司鐸聖秩聖事，一輩子擔任執事的職務。終身執事又有所謂的結婚終身執事，顧名思義就是他們是度婚姻生活的聖職人員¹⁷。

關於聖秩聖事的領受人，教會一直以來都是只限定授予男性，現今《天主教法典》1024 條明文規定：「唯有領過洗的男性，才能有效地領受聖秩」。在教會建立至今兩千多年，期間有過許多地討論與爭議，而教會至今依舊堅持採用前任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4 年發佈的文件，其內文提到：

女性雖然在教會裡扮演著不可替代且絕對必要的角色，但女性並不應該擔任神職人員，梵諦岡也曾表示這條指令對天主教的傳統來說

但應遵守 1003 條 2 項與 3 項的規定，此外尚可給與宗座祝福；4° 證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禱；5° 舉行殯葬禮；6° 復活期祝聖洗池，在教堂外領導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禮；7° 主日及法定節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禮。

¹⁵ 根據天主教會的規定，彌撒證道保留給聖職人員，平信徒是不得擔任此職務的。參閱：《天主教法典》767 條—1 項—在宣講的類型中，最卓越的是講經，此為禮儀的一部分，並為司鐸或執事保留的；遵照禮儀年的程序，從聖經文詞去發揮信德的奧跡，和基督徒生活的規範。

¹⁶ 參閱：《天主教法典》1031 條—1 項—領受司鐸聖秩者，應年滿二十五歲，已充份成熟，並由領執事秩至司鐸秩，應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為準備晉鐸的人在年滿二十三歲時即可升執事。

¹⁷ 參閱：《天主教法典》1031 條—2 項—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升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且徵得妻子之同意，否則不得升執事。3 項—主教團得訂立法規，為晉鐸和終身執事需要更高的年齡。1051 條—為審查領聖秩者具備的資格，須遵守下列規定：1° 應有修院院長或培育院院長對領受聖職所需要的資格出具證書：內列候選人具備純正的教義，真實的虔誠，善良的品德，執行聖職的能力；也需要經過正式的調查，證明他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正常。2° 教區主教或高級上司，為正確進行審查，斟酌時地等環境，可採用認為有用的方法，例如證明文件，公告或其他報告。

是絕對有效的存在。¹⁸

雖然現任教宗在 2016 年 11 月也引用了聖教宗的言論支持神職人員僅能由男性擔任，然而，如今我們看到教宗願意修改法典 230 條的法規，是否也可以說這是一項教會的開放，起碼在不違反傳統規定下，有可以顧及目前教會需要的一項改變呢？

貳、《天主教法典》與《天主教教理》中七件聖事的教導

天主教會七件聖事¹⁹。所謂聖事，根據《天主教教理》no.1210：

新約聖事是由基督建立的，共有七件，就是聖洗、堅振、感恩（聖體）、懺悔、病人傅油、聖秩以及婚姻。七件聖事涉及基督徒生命中的所有階段以及一切重要時刻，從接受聖洗聖事後，聖事的恩寵產生的力量會滋養靈性生命的成長，並治癒靈魂的病痛，同時賦予基督徒生活中的使命。

教會一直都教導信徒務必謹慎的領受聖事，並按聖事恩寵而生活。正如《天主教法典》840 條的規定，聖事是主耶穌基督建立的，為了聖化人靈：

新約的聖事由主基督建立，並付託給教會，因為是基督和教會的共同行動，故此是表示信德與堅強信德的記號和方法，藉以敬禮天主，聖化人類，同時導引、加強並彰顯教會的共融；因此聖職人員和信徒，皆應以最大的尊敬和應有的謹慎舉行聖事。

以下簡述七件聖事：

聖洗聖事

¹⁸ 參閱：<https://dq.yam.com/post.php?id=6798>（最後瀏覽日：2021/07/13）

¹⁹ 關於天主教聖事的數量：在中世紀（十二世紀）首次對聖事和聖儀加以區別時，教會決定了聖事的數量。這並不表示，「只有十二世紀以後，教會才有七件聖事」；在這之前，雖然聖事與聖儀都有施行，但兩者之間並沒有明確的區分。特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 年），為了答覆宗教改革主義者的爭論，規定七件聖事為天主教友應守的聖事。

這是七件聖事中唯一給非天主教徒領受的聖事。根據教會的教導，一個人領受了聖洗聖事後，成為天主教徒，靈魂上有一個永不磨滅的神印²⁰，並且因此才能領受其他的聖事²¹；而聖洗聖事、堅振聖事及聖體聖事又稱為「入門聖事」²²。

法典 849 條—洗禮是其他聖事的門，無論實洗或至少願洗，為救援皆是必需的。藉洗禮，人獲得罪赦，重生為天主的子女，並因不滅的神印結合於基督而加入教會。惟有藉真正的水洗，並配合指定的經文，才能有效的施行洗禮。

教理 no. 1213—聖洗是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基礎，進入在聖神內生活之門（*vitae spiritualis ianua*），以及通往其他聖事的大門。藉著聖洗，我們從罪惡中獲得解放，重生為天主的子女，成為基督的肢體，加入教會，並分擔她的使命：「聖洗是在聖言中，藉著水而重生的聖事」。

堅振聖事

堅振聖事（*Sacrament of Confirmation*），中文翻成堅振是很妥當的，有堅強與振作之意。根據新約的記載，耶穌升天後宗徒們領受了天主聖神，增強他們的力量，努力執行福音傳播的工作²³。堅振聖事是主耶穌親自建立的聖事，目的就是使領受聖洗聖事後的基督徒接受天主聖神和聖神七恩，再一次的堅固他們的信德，並加強他們的力量；將領洗後所得的超性新生命能更加地堅強，在生活言行上為信仰作見證，甚至不怕為信仰捨生致命。

法典 879 條—堅振聖事賦予神印，藉此，已領洗的人繼續走基督信徒已開始的途徑，因聖神的恩惠而富有，與教會更密切地結合；堅強領受的人，更強烈要求他們以言行作基督的見證人，宣揚並衛護信仰。

教理 no. 1285—堅振和聖洗及感恩（聖體）聖事共同組成「基督徒入門聖事」，我們必須維護這三件聖事的一體性。因此，我們應向信徒解釋，為使聖

²⁰ 參閱：法典 845 條—1 項—聖洗，堅振和聖秩聖事，賦予神印，故不能再次領受。《天主教教理》no. 698—印記。這是一個與傅油相近的象徵。事實上，主在基督身上蓋了祂的印（若 6:27），同時在基督內，父也要在我們身上蓋上祂的印。為了表達聖神的傅油在洗禮、堅振和聖秩聖事中的不滅效果，印記（*sphragis*）在某些神學傳統中，也用來表示只能領受一次的這三件聖事所蓋的不滅「神印」。

²¹ 參閱：法典 842 條—1 項—凡未領洗的人，不能有效地領受其他聖事。

²² 參閱：法典 842 條—2 項—聖洗，堅振和聖體聖事彼此密切結合，共同成為度基督徒完整生活所需要的入門聖事。

²³ 參閱：宗徒大事錄第二章。

洗的恩寵達到圓滿，接受堅振聖事是必要的。事實上，「因著堅振聖事，他們[受過洗的人]與教會更完善地連結起來，又因受到聖神特別力量的充實，更責無旁貸地以言以行，去宣揚並維護信仰，作基督真實的見證人。」

聖體聖事

天主教會深信，這是耶穌基督在最後晚餐²⁴時建立的聖事，每一次舉行彌撒聖祭，就是重行最後晚餐的禮節。天主教會的彌撒之所以如此神聖與慎重，因為有聖祭禮儀，在此禮中，司鐸神職透過神權，祝聖麵餅成為基督的身體，祝聖葡萄酒成為基督的聖血，這項禮節不是象徵性的行動而已，而是耶穌基督真真實實的臨在，故此，天主教會稱聖體聖事為至聖聖事；也因此，當信徒們領受了聖體之後，是與耶穌基督深深的結合。

法典 897 條—至聖聖體是最崇高的聖事，因為在其內實有主基督，祂作奉獻並作食糧；教會也藉以不斷地生活和成長。感恩祭是紀念主的死亡和復活，在其內十字架的祭獻永世長存，它是整個基督徒敬禮和生活的巔峰和泉源，由於感恩祭，顯示並實現天主子民的合一，使基督與體的建立得以完成。其他聖事，和一切教會的使徒工作，皆和至聖聖體有連繫，並向之歸宗。

法典 898 條—基督信徒應以極高的崇敬敬禮至聖聖體，主動地參與這極莊嚴的祭禮，且應虔誠地時常領聖體，以至高的崇拜敬禮聖體。人靈的牧者應向信徒闡明有關此聖事的教義，殷切教導信徒對此聖事應有的責任。

教理 no. 1322—感恩（聖體）聖事完成基督徒入門過程。凡因聖洗而提昇到王者司祭的尊嚴，藉堅振而更深入肖似基督的人，透過感恩祭，與整個團體一起參與主自己的祭獻。

教理 no. 1324—感恩（聖體）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與高峰」。「至於其他聖事，以及教會的一切職務和傳教事業，都與感恩（聖體）聖事緊密相聯，並導向這聖事；因為至聖的感恩（聖體）聖事含有教會的全部屬神寶藏，也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逾越」。

教理 no. 1325—「感恩（聖體）聖事是與天主生命相通、與天主子民共融合一的有效標記及最卓越的源頭，教會是藉此而存在的。感恩（聖體）聖事既是天主在基督內聖化世界的高峰，也是人在聖神內敬拜基督，並藉著基督敬拜天父的高峰」。

²⁴ 參閱：馬爾谷福音第十五章 17-25 節；瑪竇福音第二十六章 21-29 節。

告解聖事

根據新約的記載，此聖事的由來，是根據主耶穌基督親口說的話語而訂立。若望福音第二十章 22-23 節的記載，在耶穌基督復活顯現給宗徒的時候，祂親口告訴了宗徒們，並以此建立了懺悔聖事：「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

聖洗聖事是洗去人類的原罪，然而人性的軟弱，難免會再犯罪，故耶穌基督建立此聖事，教會善用之，使信徒透過聖事洗去領洗後所犯之罪過。因此，這件聖事的效力是基督信徒透過真誠悔改與告明及合法有效的儀式，並在有赦免權的神職人員的赦罪下，以及完成補贖才是圓滿地完成聖事。

在天主教法典與天主教教理中，這件聖事有三種名稱，分別是：懺悔聖事、告解聖事及和好聖事，其實都是指同一件聖事，功能與效果都是一樣的。「懺悔聖事」是強調得罪赦最重要的元素是「真誠懺悔的心」；而此真誠的懺悔不是只有覺得做錯了事情而已，更是因為得罪了天主，所以有決心不要再犯。而「告解聖事」是強調真誠的「告明」，使能從罪惡中「解脫」出來。至於「和好」聖事，特別是看到天主慈愛的果實，因此聖事使人能與天主及祂建立教會「恢復舊好」，就像人類在犯罪以前那樣與天主的和諧關係！

法典 959 條—在懺悔聖事中，信徒向合法的聖職人員告罪，且對所告的罪痛悔並定改，藉同一的聖職人員赦罪後，便從天主獲得領洗後所犯罪過的赦免，同時亦與因犯罪而傷害了的教會和好。

教理 no. 1422—「誰去領受懺悔聖事，便能得到仁慈天主寬恕他得罪天主的罪過，同時與教會和好，因為他們的罪過損傷了教會，教會卻以仁愛、善表和祈禱，幫助他們悔改」。

教理 no. 1423—它稱為悔改（皈依）聖事（Sacrament of Conversion），因為它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耶穌邀請人皈依的召叫，它是人因犯罪而遠離天父後，回歸天父的路徑。它稱為懺悔聖事（Sacrament of Penance），因為它祝聖基督徒罪人在個人及教會層次上的皈依、懺悔及補贖的步驟。

教理 no. 1424—它稱為告解聖事（Sacrament of Confession），因為罪人在司鐸（或主教）前告明並認罪，是這聖事的要素。從更深的意義來看，這聖事也是一種「頌揚」，即感謝和讚美天主的神聖，以及祂對罪人的仁慈。它稱為寬恕聖事（Sacrament of Forgiveness），因為藉著司鐸（或主教）在聖事中赦免罪過，天主賜予懺悔者「寬恕與平安」。它稱為和好聖事（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因為它賦予罪人天主的愛；天主使罪人與祂和好：「與天主和好吧」（格後 5:20）。誰依靠天主的仁愛而生活，就是準備好自己回應主的召叫：「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瑪 5:24）。

傅油聖事

關於此聖事，我們看到耶穌基督在福傳工作中，祂宣講福音外，同時也治癒身心靈受傷的人，所以耶穌基督「給他們講論天主的國，並治好了那些急需治療的人」²⁵。祂自己如此做，也把這項權柄授予祂的門徒們，讓他們繼續執行這項工作（參閱：馬爾谷福音第十六章 17-18 節，宗徒大事錄第三章 1-10 節）。根據雅各伯書第五章 13-16 節的記載，我們看到初期教會的基督徒，遇到生病的信徒時會為他們祈禱，同時也會請教會的長老為生病的人傅油，赦免他們的罪，也治好身體和心靈的疾病（雅各伯書第五章 13-16 節）。

法典 998 條—病人傅油是用油傅抹病人，並誦念禮儀書中所規定的經文；教會藉以將重病的人付託給受苦難和受光榮的基督，並求祂賜與安慰和拯救。

教理 no. 1499—司鐸為病人祈禱和傅油時，是整個教會將病人託付給曾受苦、並受享光榮的主基督，求祂撫慰、救助病人；而且她更勸導病人藉著甘願參與基督的苦難和死亡，也獻出一分力量，為使天主子民受益。

聖秩聖事

根據舊約的記載，司祭（priest）的角色是擔任天主與祂的子民間的一座橋樑。天主教會的聖秩聖事是以此傳統而建立的。為此，領受聖秩聖事的人，也就是在天主的召叫下，被召喚人必須具體的答覆，在經過相當的培育與準備後，領受了聖神的恩賜，使他獲得基督，並得到神權。領受了聖秩者的主要功能是為了主內的弟兄姊妹們服務，並具有福傳與牧靈的使命。為了能善用此神權並使此聖事的功能性能發揮應有效果，司鐸必須懷有極謙卑之心才是。

法典 1008 條—在基督信徒中，有一些人因天主建立的聖秩聖事，為不磨滅的神印所標示，被立為聖職人員，即被祝聖並被委任，按每人的等級，以基督首領的身份盡教導，聖化，管理的職務，並牧養天主的子民。

法典 1009 條—1 項—聖秩等級分為：主教、司鐸及執事。2 項—聖秩藉覆手和禮儀書為每一等級所規定的祝聖經文授與之。

教理 no. 1536—聖秩（ordo）是聖事，藉此聖事，基督所託付給宗徒的使

²⁵ 參閱：路加福音第九章 11 節。

命，得以在教會中繼續執行，直到世代的終結。故此，它是宗徒職務的聖事。它包括主教職、司鐸職、執事職三個等級。[有關基督對宗徒職務的創立和使命，見上文(874.....等號)。這裡只論及此項職務如何透過聖事的途徑而傳遞]。

婚姻聖事

婚姻是一輩子的事，各民族、各宗教、各地區都稱之為終身大事！根據舊約聖經的記載，「人應該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世紀第二章 24 節）；而到了新約時期，主耶穌根據舊約的規定，將夫妻關係加以提升：「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竇福音第十九章 6 節）。

而天主教又可以說是最重視婚姻的一個宗教。因為天主教視婚姻如同天主與以色列子民之間的親密關係，以及基督與教會之間的不可分離的關係，為此，天主教會沒有離婚制度的存在；所以天主教會將兩個信徒的婚姻立為聖事，可見婚姻在天主教會中是非常神聖且不可侵犯的。

天主教法典有關婚姻的部分共有 111 條（cann.1055—1165 條），主要內容是在規範及教導信徒們重視婚姻的本質、婚姻的特點；婚前的輔導與教育；傳宗接代的重要，也教導為人父母者應該肩負起信仰傳承的使命。

法典 1055 條—1 項—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2 項—為此，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同時也是聖事。

法典 1056 條—婚姻的根本特點是單獨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內，因其屬於聖事，此二特點愈形鞏固。

法典 1057 條—1 項—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成立，此種合意，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而代之。2 項—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

教理 no. 1601—男女雙方是藉婚姻盟約結合為終身伴侶，此盟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教理 no. 1621—在拉丁禮中，如雙方新人是天主教徒，他們的婚禮通常在彌撒中舉行，因為所有聖事與基督的逾越奧跡都是相連的。在感恩祭中，新盟

約的紀念得以實現：基督在新盟約中永遠與祂鍾愛的淨配——教會——結合，為了她而自作犧牲。故此，這是十分合適的事：就是在感恩祭中，雙方新人誓許合意，互相交付自己，把一生奉獻給對方，與臨現在感恩祭中的基督為教會所作的奉獻結合，來印証這誓盟；同時，藉同領感恩（聖體）聖事，在基督的聖體聖血中共融合一，在基督內「成為一體」。

教理 no. 1622—「由於婚姻禮儀慶典是聖化的聖事行動，……它本身一定是有效的、有價值的和有效果的」。為使即將結婚的夫婦妥善準備自己的婚姻慶典，他們適宜先領受懺悔聖事。

參、聖事的效果有哪些？

聖事一詞的拉丁文是 *sacramentum*，有所謂「密封」之意。而拉丁文的聖事一詞卻是根據希臘字的「神秘之事」的翻譯而來。根據教會傳統的神學家的理論，認為耶穌基督本身就是「天主對人之愛」的「基本聖事」，也就是說，耶穌基督是傳播這份愛的「聖言」²⁶，實踐聖言的「行動」，同時祂自己本身就是一項「效果」。

換句話說，教會本身就是聖事，透過領受的聖事，我們感受到天主的慈愛，祂的臨在，也就是當我們領受聖事時，我們能夠看見、聽見和了解天主如何透過耶穌來愛我們。

我們必須知道，教會本身就是一件聖事，不是只有機構，或是一棟建築物，或是只有管理、規範、經費、發展...而已。這些都只是教會在世俗社會中的一面向而已，也都會讓人想到威權、權勢與控制以及在教會內擔任職務的人，這些外觀的東西，也包含了教會禮儀方面的慶典與音樂、歌曲……。不可否認的，教會確實是有這些外觀與存在的必要，沒有這些，人是無法感到教會的存在的；然而，這絕對不是教會的全部。

有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教會不只是一個組織而已。根據福音的記載，耶穌基督宣講天國，替人治病、驅魔，也召選弟子跟隨祂；祂建立了教會，目的

²⁶ 新經中，把天主聖言與耶穌基督的關係表達最徹底的是「太初已有聖言……聖言就是天主……聖言成了血肉，居住在我們中間……」（若一 1、4）耶穌就是成了有血有肉，生活在人類歷史中的天主聖言。參閱：archive.hsscol.org.hk > Archive > periodical（最後瀏覽日：2021/01/23）

是繼續推行祂所開始的工作。因此，教會的使命就是受耶穌基督的委託，世世代代，做同樣的事。教會是救恩團體的標誌，這團體是天主透過耶穌基督和人的合作而建立的，為此，教會就是天主親近人的有效的記號。

不僅如此，耶穌基督也建立了七件聖事，聖事就是顯示天主透過耶穌基督為我們所做的是有效和象徵式的行動。透過教會的聖事，基督信徒可以看見、聽見和了解，為了人的救恩，天主與人共融的意義。

此外，由於聖事是耶穌基督親自建立的，並且與祂的誕生、死亡和復活完全相連結，可以說是耶穌基督用祂整個的生命，透過祂的降生成人來表達天主對人的愛；也就是說，祂要透過聖事有效地將天主的愛、救恩和恩寵來關心人類。

七件聖事都賦予或增加信徒的寵愛，每一件聖事均有，但每一件聖事也都有它特有的寵佑。

聖洗聖事：給予重生的恩寵，並為主作證；透過洗禮聖事，教會有效地使我們與耶穌基督及我們的弟兄姊妹們共融在基督的大家庭內。

聖體聖事：這是主基督親自許下的承諾，祂要與我們密切的結合，祂在我們內，我在祂內的共融恩寵，使我們靈魂獲得滋養。

告解聖事：雖然洗禮時已經去除原罪，但人性的軟弱使我們跌倒，也遠離了天主。而懺悔聖事就是天主給我們悔改的機會，只要我們真心痛悔並努力改正，我們就可以獲得祂的寬恕，使我們再一次的與天主親近。

堅振聖事：透過聖神的助佑，使信友更勇敢及更堅強，再一次肯定自己能過真正基督徒的生活，並且為主作證並共同建立基督奧體。

傅油聖事：在我們身患重病時，傅油聖事給予我們信心看到天主的仁慈，讓我們有勇氣與希望，克服病痛並獲得治癒及悔改的恩寵。

聖秩聖事：主耶穌透過此聖事將管理教會及牧養信友的職責交付給聖職人員，為此，領受聖秩聖事之人須善盡教會牧人的職務。

婚姻聖事：天主的愛臨在於夫妻之間，使其二人成為一體，不再分彼此。這件聖事的恩寵將有效地影響夫妻的共同生活，也成為天主所賜予的共融的記號。夫妻務必善度婚姻生活活出婚姻的神聖性，同時也為教會承擔傳宗接代的重責大任。

為天主教徒而言，七件聖事不但是給予人新生命，還給予我們度此生命時

的恩寵與力量，使信友不僅活得有價值，也能活出基督徒的見證力。

肆、關於聖事的施行人

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施行聖事，行使聖事的權力也是有等級之分的，根據天主教法典的規範說明如下：

法典 834 條—2 項—這樣的敬禮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員，以教會的名義，並按教會當局所核定的行為來施行。

根據天主教的規定，聖事的施行人原則上只有合法的聖職人員，且根據合法的形式、經文與物質，並以教會之名，意謂與基督及教會一起的共同行動才可以。為此，不是熱心就可以，更不能任由聖職人員自己編一些經文就可以執行聖事，一切都必須按教會的規定，才能合法有效的施行聖事！

法典 835 條—1 項—主教首行使聖化職，他們是大司祭，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在託付給他們的教會中，他們是整個禮儀生活的領導人、推行人和監護人。

主教是教區的負責與領導人，所謂的領導人，表示主教有帶領信徒領受聖事的責任；推行人的意思是主教對於恭敬天主的敬禮，有主動且積極的推廣的職責；至於監督一職，由於聖事的執行或恭敬天主的敬禮上，可能會有執行上的偏差、疏失，主教既是教區的最高牧人也享有圓滿的神權，因此，他絕對有權進行監督之職。

—2 項—司鐸亦執行此項職務，因為他們分享基督的司祭職，被祝聖為基督的聖職人員，在主教的權下，舉行敬主之禮並聖化眾人。

司鐸並沒有完整的神權，其神權是由分享主教的神權而來，但仍必須擁有謙卑的德行，服從教會的訓導及指示，絕不可脫離教會的教導，同時要有為信友服務的精神，並且在主教的帶領下，一起執行聖化眾人的工作。

—3 項—執事應依照法律規定，參與天主的敬禮。

執事已經是聖職人員，無論是終身執事，或是準備晉鐸之執事，均需認真的參與聖事禮儀，尤其是要專心服務祭台。

—4 項—其他信徒在聖化職務上，也有自己的一份，積極參與禮儀，特別是感恩祭典；同樣，父母以基督徒的精神度婚姻生活，並對子女施行天主教教育時，亦以特殊方式分擔此聖化職。

至於平信徒，無論是任何的身份，都分享了聖化世界的使命，我們得透過認真領受聖事，滋養自己的靈魂，並發揮聖事的恩寵，在日常生活中勇於為基督做生命的見證！對於教友父母的身份，法典更是特別提出來，務必善度夫妻生活，做子女的榜樣，更是子女信仰教育的第一人²⁷。

此一法條將四種身份與職務明確規範，均有聖化世界的使命，各盡其職。聖事施行人應有的必要條件

依據法典 834 條的內容，聖事的主要施行人是主耶穌基督，其餘的人都是基督的代理人，也就是說，所有的聖職人員在施行聖事上，都只是代行權者，代替耶穌基督執行聖事之意，也只有合法被任命的聖職人員才有施行聖事的權力。

關於聖事的施行人，大致分為正常施行人與非常施行人。所謂正常施行人，是指在一般及正常情況下施行聖事者；而非非常施行人，就是僅在非常及特殊情況之下才能夠施行聖事²⁸。

聖事的正常施行人：

- 聖洗聖事：主教、司鐸、執事²⁹；
- 聖體聖事：主教、司鐸³⁰；
- 堅振聖事：主教³¹；
- 懺悔聖事：主教及有聽告解權的司鐸³²；

²⁷ 參閱：法典 226 條 2 項—父母既生子女，即有教育他們的嚴重義務和權利；因此，信友父母，首先應設法使子女根據教會所傳授的道理，接受基督化教育。

法典 774 條 2 項—父母比別人更有責任，以言語和榜樣，教育子女實踐信仰和基督化生活，代替父母者和代父母，也有同樣的責任。

法典 793 條 1 項—父母以及代替父母者，有義務也享有權利教育其子女；天主教父母，根據地方的環境，為使子女受天主教更適當的教育，有選擇方法和學校的責任和權利。

²⁸ 通常所謂的非常情況，指的都是死亡危險，在沒有充分時間有合法的聖職人員執行聖事時的情況，非常施行人可以合法有效處理之。

²⁹ 參閱：法典 861 條—1 項—洗禮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司鐸、和執事，但應遵守 530 條 1 項的規定。

³⁰ 參閱：法典 900 條—1 項—能代表基督舉行感恩祭的聖職人員，是有效地被祝聖的司鐸。

³¹ 參閱：法典 882 條—堅振的職權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鐸藉普通法或主管當局特殊准許而有代行權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堅振聖事。

³² 參閱：法典 966 條—1 項—為有效地赦免罪過，施行人除應具有聖秩的神權外，尚

傅油聖事：主教、司鐸³³；

聖秩聖事：主教³⁴；

婚姻聖事：男、女結婚當事人³⁵；

聖事的非常施行人

聖洗聖事：在有死亡危險的緊急情況時，只要按教會的意向，無論教會內、外之人均可³⁶；

聖體聖事：沒有非常施行人；執事、輔祭員³⁷、送聖體員、受訓練後的平信徒可擔任，然而僅是分送聖體，並非祝聖聖體；畢竟聖體聖事只能在彌撒中被祝聖³⁸，故沒有司鐸就沒有彌撒，沒有彌撒就沒有聖體聖事。

堅振聖事：在非常情況及法典授予的權力下，司鐸可執行之³⁹；

應對給予赦免的信徒，有用此權的行使權。2 項—司鐸或依法律規定，或由主管當局依 969 條所准許，而能獲得此行使權。

參閱：法典 970 條—司鐸除非經過考試證實合格，或由他方面證實合格者外，不應授予聽告解之權。

³³ 參閱：法典 1003 條—1 項—所有司鐸也惟有司鐸，可有效地施行病人傅油。

³⁴ 參閱：法典 1012 條—晉秩禮的施行人為已祝聖過的主教。

³⁵ 參閱：法典 1057 條—1 項—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成立，此種合意，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而代之。2 項—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

³⁶ 參閱：法典 861 條—2 項—如果洗禮的職權施行人不在或被阻，傳道員或其他由教區教長授權負責此職務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禮；而且在緊急時，任何有正確意向的人皆可施行。人靈的牧人，尤其堂區主任應盡力教導信友們施行洗禮的正當方式。

³⁷ 參閱：法典 910 條—2 項—聖體的特派分施人是輔祭員，和依 230 條 3 項所指派的其他信徒。230 條—3 項—在教會有需要的地方，缺乏聖職人員時，須勸導平信徒，雖非讀經或輔祭員，亦得擔任其職務，即施行聖道職，主持禮儀祈禱，並依法律規定，施行聖洗並分送聖體。

³⁸ 參閱：法典 927 條—即使在極急迫的情形下，仍不可單獨祝聖聖體或聖血，或在彌撒以外祝聖聖體和聖血。

³⁹ 參閱：法典 883 條—依法有代行權施行堅振者如下：1°在轄區範圍內，依法享有與教區主教同等權力的人；2°因職務或教區主教的命令，司鐸為超出嬰孩期的人付洗，或接納已領洗而歸於天主教時，施行堅振聖事，亦屬有效；3°為處於死亡危險中的人，堂區主任，甚至任何一位司鐸均可施行堅振。

法典 884 條—1 項—教區主教應親自，或由其他主教施行堅振；如有需要，亦可授予一位元或數位固定的司鐸代行權，施行此聖事。2 項—如有嚴重的理由，主教以

懺悔聖事：在死亡危險的狀況下，無聽告解權的司鐸可為之⁴⁰；

傅油聖事：只要是司鐸均可為之。

聖秩聖事：沒有非常施行人；

婚姻聖事：沒有非常施行人，法典雖有結婚代理人制度⁴¹，但其身分並不是聖事的非常施行人；其代理也僅僅是代理結婚當事人意願表達而已；效果依舊是結婚雙方當事人。

綜合以上的分析，除了婚姻聖事的的施行人是男、女雙方以及特殊情況的洗禮外，其餘聖事的執行人都是聖職人員才能擔任。

伍、教會在禮儀中的職務及演變⁴²

根據史料上的記載，初期教會的各種機構、組織，一如其他的世俗組織與機構的簡單，並不複雜，而都是經過很多世紀的經驗與改革後，才有今天如此細緻與繁複的體制及架構。基本上，根據福音的記載以及教會日後的領悟，基督來到世界上是為了傳播福音與拯救人類的，故此，祂建立的教會理當根據祂的目的而存在並發展。

一、初世紀教會職務的形成與演變

此一時期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團體，即：十二宗徒團體，也就是基督親自召選的弟子，也就是日後的教宗與各地主教成員的起源，這個團體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和照顧在希臘地區生活成長、講希臘話的猶太人教友團體。除了宗徒們之外，有另一個是宗徒們自己因應的方教會上的需要而設立的本地教會團體，

及依法，或因主管當局所給予的代行權而施行堅振的司鐸，可在個別的情況下，聯同其他司鐸，一起施行堅振。

法典 885 條—1 項—屬下按規定並合理請求領堅振聖事時，教區主教有責任為他們施行。2 項—有此代行權的司鐸，應對為之而授予此權的人使用此權。

⁴⁰ 參閱：法典 976 條—任何一位司鐸，即使沒有聽告解行使權，得為任何處於死亡的危險者，有效且合法地赦免任何罪與懲罰，即使有另一位有行使權的司鐸在場亦然。

⁴¹ 參閱：法典 1105 條—1 項—凡經由代理人結婚者，必須遵照下列規定，結婚方為有效：1°代理人必須持有與指定人結婚的特別委託書；2°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親自指派，並由代理人親自執行此項事務。

⁴² 參閱：<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13.html>
(最後造訪日：2021/01/23)

這些團體都是由從猶太教皈依基督的猶太人所組成的，或是希臘化猶太人在逃難之日在各地所建立的傳教的教會團體。

既然是教會團體，肯定宗教的性質很濃厚，故此，講道、擘餅、聚會、崇拜、讀經、信仰分享，以及聖事的演變與分送，都在這個時期慢慢的產生及演變出來的。既然是團體，也就是有組織的，而組織是需要管理與帶領的，為此，宗徒們建立的猶太人地方教會，就按照猶太教的做法，設立長老團來管理這些地方教會及其組織。

這些長老團設立團長一職，他們的工作非常的繁雜與多元，除了管理外，也需要馬不停蹄四處宣講福音、講解聖經、盡先知與教師之職、視察各地教會的教務；這些人以保祿、巴爾納伯為代表。

另一個組織是比較固定式的管理方式，也就是宗徒們在各地為他們所建立的地區教會選派負責人，目的是易於管理，這些負責人就是保祿宗徒在他的書信中所稱呼的「監督」，經過後來的發展就是今日的主教一職，以及執事的職務。這些擔任主教與執事的人，根據保祿宗徒寫給弟茂德人前書第三章中所述，必須是一個良好的父親，品德要端正。這些人的主要工作是宣講、為人傅洗、主持感恩祭。不僅如此，領受這些職務的人，必須都要經過祝聖，而且在被祝聖之前，該地方教會團體要先一起祈禱與守齋，之後才能給要領受職務的人行「覆手禮」⁴³。

這樣的制度到了第一世紀末及第二世紀初時，有些職務的名稱與性質起了些許變化。根據當時羅馬的主教克萊孟以及十二宗徒訓導（*Didache*）的記載，教會團體中有長老監督（*vescovi presbiteri*）和執事監督（*vescovi diaconi*）。

在經過一段時日，長老監督們從他們的團體中選出一位主席，這位主席保持監督（*vescovo*）的頭銜，而且脫離長老團體的結構，其餘的成員保持原來的職務與功能。而主席就演變成「主教」職位，其餘均為「司鐸」；至於擔任比較次要職務的執事，則完全聽從主教的吩咐。至此，天主教會中已確立了三層職務，就是監督、長老、執事，也就是今天教會中的主教、司鐸和執事。

二、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前

⁴³ 參閱：宗徒大事錄第六章第 6 節、第十三章第 3 節、弟茂德前書第五章第 22 節。

根據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⁴⁴前，天主教會的聖統制度，一共分為七個品位的職務。正如前面所述，除了主教、司鐸和執事外，當然也隨著一些實務上的需要，有增加一些次要的職務。這些職務是有分層級的，第一品是「聖堂守門者」(ostiaiy)、第二品是「讀經員」(lettori)、第三品是「驅魔者」(esorcisti)、第四品是「輔祭員」(accoliti)、第五品是「副執事」(suddiacono)，再加上，先前提到的第六品「執事」(diacono)及第七品是「司鐸」(presbitero)，從守門者到司鐸共七等品位的職務，就是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前所稱的七個神品。

以下簡述這七品的職務內容：

第一品稱為：開門品，看門員或守門員，有接待的任務；

第二品稱為讀經員：負責在彌撒中誦讀天主聖言；

第三品稱為驅魔員：有驅魔的職務及功能；

第四品輔祭員：在彌撒中負責擔任服務祭台一職；

第五品稱為副執事：已經是聖職人員，進一步成為執事；

第六品稱為執事：當準備好之後，走向晉鐸之途，成為主教的合作者；

第七品稱為司鐸：又成為司祭、神父，是主教在牧靈福傳工作上的合作夥伴；至於主教也是司鐸，但因為領受了教宗特別的委任而接受了完整的神權，因此，根據天主教法典 835 條-1 項-「主教首先行使聖化職，他們是大司祭，天主奧蹟的主要分施者，在託付給他們的教會中，他們是整個禮儀生活的領導人、推行人和監護人。」主教既有完整的神權，享有大司祭的重要身分，表明主教的身分不是一個權威式的象徵與實體而已，更重要的主教必須是謙卑的，有肩膀、有能力，且一定要比任何人都要有信德才能承擔此職務！

-2 項-「司鐸亦執行此項職務，因為他們分享基督的司祭職，被祝聖為基督的聖職人員，在主教的權下，舉行敬主之禮並聖化眾人。」雖然是分享的職務，但必須要謙卑的服從教會的訓導及教導，不可分離！

-3 項-「執事應依照法律規定，參與天主的敬禮。」為此，執事必須認真的參與及學習，並準備走向服務祭台。

⁴⁴ 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簡稱梵二，是天主教會第 21 次大公會議。從 1962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到 1965 年 12 月 8 日止，中間經歷了若望二十三世 (John XXIII, 1881~1963) 和保祿六世 (Paul VI) 兩位教宗；共分四階段，168 場全體會議。這次大公會議還發表了 16 項文獻：即四項憲章、九項法令和三道宣言。參閱：<http://120.127.233.14/detail/1310444/> (最後造訪日 2021/01/20)。

三、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的改變

已往拉丁禮教會（羅馬禮）的七品，一品至四品被稱為「小品」，一品是開門品，完全取消；二品是讀經品，已經成為職務的功能，保留給將走向晉鐸之人必要領受的職務；三品是驅魔品，將此功能融入司鐸及司鐸以上的神職人員執行；四品是輔祭品，如同讀經品一樣，成為職務的功能，亦保留給將走向晉鐸之人必要領受的職務。根據以上，我們可以說，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只保留了六品和七品。⁴⁵

以一個實施千年的制度而言，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這項改革可以說是相當大的轉變。但是從一個實質的效果而言，事實上，本質並沒有改變，雖然將一些品級取消，但不是取消它的功能，只是將這些工作融入到其他職務上，發揮的效果依然存在。

陸、關於開放讀經職務與輔祭職務給女性

雖然讀經職與輔祭職在教會內不是一個極重要的職務，然而，一個長期以男性神職人員為管理者的教會而言，方濟各教宗的這項改變確實是一種改革，若再加上女性歷年在教會內的表現，無論是對天主的熱心、信德的表現、服務的熱忱，甚至對於神學思維及領悟，確實不會輸給男性。

我們根據教宗保祿六世在 1972 年發佈的自動宗座詔書－《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的內容，再來分析當今教宗方濟各修改《天主教法典》230 條的內容，並作些許的分析。

根據教會過往長時期的習慣與傳統，只有男性可以成為教會職務的領受者，並沒有授予女性這項身份及職務。縱使是小品，如：「守門」、「讀經」、「驅魔」及「輔祭」的職務，由於是專為準備領受鐸品者所保留的，故理當僅授於男性。

除了性別以外，這些小品是否也可以授與平信徒擔任呢？根據保祿六世教宗的說法，小品的廢除是因應時代的需求而有所改變，目前僅保留兩種職務：

⁴⁵ 參閱：<https://zh.m.wikipedia.org/wiki/>（最後造訪日 2021/01/21）

「適應現代需求的兩種職務，在整個拉丁教會中應予保持，亦即讀經職(lector)與輔祭職(acolyte)。」

讀經員的主要職務是在禮儀聚會中宣讀天主聖言。因此讀經員在彌撒中或其他禮儀慶典中，盡宣讀聖經之職。

輔祭員的主要職務是為幫助執事及司鐸服務祭台服務，也就是在舉行彌撒時，輔助執事和司鐸。根據法典 845 條所規定的，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彌撒中領聖體的人數過多，致使彌撒時間過長，輔祭員可以協助分送聖體。在同樣特殊情況中，輔祭員也可被委派明供聖體，並在結束時，將聖體置回，但不得以聖體降福信眾。如有需要，輔祭員也要負責教導那些暫時被委託在禮儀中輔助執事或司鐸的信友，例如：恭捧彌撒經書、十字架、蠟燭等，或其他類似的職務⁴⁶。

然而，保祿六世教宗的詔書內容第 7 點卻提到：「依照教會可敬的傳統，讀經員與輔祭員的委任，只限於授給男性信友」，關於這一點，正是現任教宗在《天主聖神》自動諭中的重點。

根據保祿六世教宗的文件內容，他的指示是「依照教會可敬的傳統，讀經員與輔祭員的委任，只限於授給男性信友」，這樣的論述與規定，並沒有把話說死，因為傳統與制度是可以改變的，也會因為時代及地方或是現實的需求而有所修正，也就是說，現任教宗方濟各就是因為根據現實的需求與狀況，認為有修此法之必要。換句話說，現在方濟各教宗評估後，認為女性是可以接受讀經職與輔祭職，並且是必要的，因此，他決意要修改《天主教法典》230 條 1 項。

為此，原先的規定是：「男性平信徒，凡具有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才能者，得依禮儀規定擢升為固定的讀經及輔祭之職；但此職務之授予，並不包括由教會供給生活補助或報酬」，修正為「凡具有主教團所規定的年齡及才能者，得依禮儀規定擢升為固定的讀經及輔祭之職；但此職務之授予，並不包括由教會供給生活補助或報酬」，簡單的說，就是「去掉只授與男性平信徒的資格」，既然沒有「性別」的限制了，表示也可以「授予女性」之意。

教宗已經修改了本法條，現在就看禮儀聖部如何在授予的經文與形式等相關禮規上稍做修正外，並發佈給各地區主教團，以便日後在執行上有所依據。

⁴⁶ 參閱：教宗保祿六世自動宗座詔書（1972 年）《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no. 7.

筆者針對這項修法抱著樂觀也樂見的態度。畢竟天主教會的神職人員的性別上，以及在某些職位上只有男性能夠參與及擔任，這樣的制度，從歷史到現今，在不同的時代與場域，都會被提出來討論，也被質疑天主教會是由男性主義、父系威權主導，甚至會被汙名為歧視女性。因此，教宗的這項法令的修正與制度的調整，期許能降低一些人的批評，同時也實質的對於分擔教會聖事職務上的運作有一定的效果與功能性。

以下是筆者針對本次教宗的修法，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

一、教會必須審慎的教導教友，教會的任何服務都是一種使命與職務，並非是一種個人的榮譽，更不可以此作為自己與他人有所區別或是高低之分；故此，面試遴選人才時，需要考量心態的正確性。

二、無論是讀經職或是輔祭職，在培育的工作上務必要徹底且要有效果才是重要。無論是教會內、外或是任何一個工作行業的職務，均講求專業及服務。面對聖事性的服務，正確的態度當然是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至於「專業」方面亦須重視。畢竟與其他工作比較起來，聖事的服務更是因為有其神聖與莊嚴，例如是彌撒中的讀經，或是彌撒中的服務祭台，亦或是協助分送聖體，都是極為莊嚴與隆重，輕忽不得。

三、既然培訓是如此的重要，誠心建議地區教會或是主教團務必嚴謹的研擬一套培訓課程，這種紮根的工作務必徹底落實。

結論

天主教會從耶穌基督建立以來已經有 21 個世紀之久，期間風風雨雨，跌跌撞撞，有分裂，也有合一；有建設，也有破壞；有輝煌燦爛的時刻，也有黑暗的時期；有不少聖人聖女立下信仰生活的榜樣，當然也有腐敗的信徒與聖職人員的惡表。但無論如何，在天主聖神的帶領下，以及歷任教宗的努力領導與配合下，天主教會這艘大船繼續向前航行。天主也藉著聖子耶穌所建立的七件聖事滋養著祂新約的選民，也就是基督信徒的信德，而天主教會就是在天主的主導與其子民的努力合作下，持續向前邁進。

這次教宗將兩份職務授予女性，由於這兩份是教會的職務，是一種服務的性質，並非是聖職人員施行的聖事，故與神權、聖秩聖事無直接關係，更談不上有效與無效的問題。

時間穿流不息，隨著時代的進步，社會環境及生態的改變，人心思想的變遷，但是天主教會可以在天主聖神的引導下，本著信仰教義及真理教導不變的原則，適度調整並更動可以改變的部分，而修訂《天主教法典》230 條 1 項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筆者相信教宗方濟各的信德，並在天主聖神的持續帶領下，天主教會持續改革並跟隨著時代的腳步不斷地向前行，教會上下理當以服從之心接納並配合執行之。

輔仁 宗教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專書）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2014 年 12 月（修正初版））。《天主教法典》。台北市：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

思高聖經學會（2013 年 12 月）。《聖經》。台北市：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學會（1983 年 8 月（再版））。《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聖經神學辭典編譯委員會譯（1995 年 8 月）。《聖經神學辭典》。台北市：光啟出版社。

陳介夫（1992 年 8 月）。《聖事論新編》。台南市，聞道出版社。

陳介夫（1992 年 8 月）。《天主教法典釋義》。台南市，聞道出版社。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2012 年 10 月（四版））。《天主教教理》。台北市：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1975 年 12 月）。《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台北市：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教宗保祿六世自動宗座詔書（1972 年）《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no. 7.

〈教宗：女性不能擔任神職人員〉。2021.07.13 摘錄自：

<https://dq.yam.com/post.php?id=6798>

張春申，〈天主聖神與耶穌基督〉，《神學論集》48 期（1981）。2021.01.23 摘錄自：archive.hsscol.org.hk › Archive › periodical

〈天主教歷史淺談【上十三】〉。2021.01.23 摘錄自：

<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churchhistory/storiaconcis/1storia13.html>

谷寒松，〈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2021.01.20 摘錄自：
<http://120.127.233.14/detail/1310444/>

2021.01.21 摘錄自：<https://zh.m.wikipedia.org/wiki/>

二、義大利文文獻

PP. FRANCESCO, in Forma di «*Motu proprio*» Spiritus Domini del Sommo Pontefice, sulla Modifica del Can. 230 § 1 de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irca l'accesso delle personedi sesso Femminile al minister istituito del
Lettorato e dell'Accolitato, 2020/11/01.參閱：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it/motu_proprio/documents/papafra-ncesco-motu-proprio-20210110_spiritus-domini.html

輔仁 宗教研究

附 錄

*LETTERA APOSTOLICA IN FORMA DI «MOTU PROPRIO» SPIRITUS DOMINI
DEL SOMMO PONTEFICE FRANCESCO
SULLA MODIFICA DEL CAN. 230 § 1 DE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CIRCA L'ACCESSO DELLE PERSONE DI SESSO FEMMINILE AL MINISTERO
ISTITUITO DEL LETTORATO E DELL'ACCOLITATO.*

1. Lo Spirito del Signore Gesù, sorgente perenne della vita e della missione della Chiesa, distribuisce ai membri del popolo di Dio i doni che permettono a ciascuno, in modo diverso, di contribuire all'edificazione della Chiesa e all'annuncio del Vangelo. Questi carismi, chiamati ministeri in quanto sono pubblicamente riconosciuti e istituiti dalla Chiesa, sono messi a disposizione della comunità e della sua missione in forma stabile.
2. In alcuni casi tale contributo ministeriale ha la sua origine in uno specifico sacramento, l'Ordine sacro. Altri compiti, lungo la storia, sono stati istituiti nella Chiesa e affidati mediante un rito liturgico non sacramentale a singoli fedeli, in virtù di una peculiare forma di esercizio del sacerdozio battesimale, e in aiuto del ministero specifico di vescovi, presbiteri e diaconi.
3. Seguendo una venerabile tradizione, la ricezione dei “ministeri laicali”, che San Paolo VI regolamentò nel Motu Proprio *Ministeria quaedam* (17 agosto 1972), precedeva a modo di preparazione la ricezione del Sacramento dell'Ordine, pur essendo conferiti tali ministeri ad altri fedeli idonei di sesso maschile.
4. Alcune Assemblee del Sinodo dei Vescovi hanno evidenziato la necessità di approfondire dottrinalmente l'argomento, in modo che risponda alla natura dei suddetti carismi e alle esigenze dei tempi, offrendo un opportuno sostegno al ruolo di evangelizzazione che spetta alla comunità ecclesiale.
5. Accogliendo tali raccomandazioni, si è giunti in questi ultimi anni ad uno sviluppo dottrinale che ha messo in luce come determinati ministeri istituiti dalla Chiesa hanno per fondamento la comune condizione di battezzato e il sacerdozio regale ricevuto nel Sacramento del Battesimo; essi sono essenzialmente distinti dal ministero ordinato che si riceve con il Sacramento dell'Ordine. Anche una

consolidata prassi nella Chiesa latina ha confermato, infatti, come tali ministeri laicali, essendo basati sul sacramento del Battesimo, possono essere affidati a tutti i fedeli, che risultino idonei, di sesso maschile o femminile, secondo quanto già implicitamente previsto dal can. 230 § 2.

6. Di conseguenza, dopo aver sentito il parere dei Dicasteri competenti, ho ritenuto di provvedere alla modifica del can. 230 § 1 de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Pertanto, dispongo che il can. 230 § 1 del Codice di Diritto Canonico abbia in avvenire la seguente redazione:
7. “I laici che abbiano l’età e le doti determinate con decreto dalla Conferenza Episcopale, possono essere assunti stabilmente, mediante il rito liturgico stabilito, ai ministeri di lettori e di accoliti; tuttavia tale conferimento non attribuisce loro il diritto al sostentamento o alla remunerazione da parte della Chiesa”.
8. Dispongo altresì la modifica degli altri provvedimenti, aventi forza di legge, che si riferiscono a tale canone.
9. Quanto deliberato con questa Lettera apostolica in forma di Motu Proprio, ordino che abbia fermo e stabile vigore, nonostante qualsiasi cosa contraria anche se degna di speciale menzione, e che sia promulgato tramite pubblicazione su L’Osservatore Romano, entrando in vigore nello stesso giorno, e quindi pubblicato nel commentario ufficiale degli Acta Apostolicae Sedis.
10. Dato a Roma, presso San Pietro, il giorno 10 di gennaio dell’anno 2021, Festa del Battesimo del Signore, ottavo del mio pontificato.

A Discourse of the Apostolic Letter Issued *Motu Proprio Spiritus Domini* by the Supreme Pontiff Francis Modifying Canon 230 §1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Francis KING Yuk -W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Many inquiries have been raised questioning why all clergi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re men, why nuns are not regarded as part of the clergy, and why nuns cannot say mass. In his lifetime, when Jesus was preaching his faith, quite a number of women had followed and provided aid along his side. Had he never selected any of these women to take on the task of preaching his faith? According to St. Paul, as stated in Romans 16:1,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women had served as deacons; thus, regardless whether deacons of those times and deacons of today are granted the same duties and equal standing, it is an established fact that women had served as deacons in Catholic churches.

In the many documents and records that we have read, it is indeed true that in the long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nly men have attended to the execution of theocracy, church management, and sacramental services. Follow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original ecclesial hierarchy resolved in the Second Ecumenical Council of the Vatican, only the duties of scripture readers and acolytes were retained and such were amended as the ministries of reader and of acolyte. Likewise, these duties were granted to male parishioners; moreover, only to parishioners that are candidates for future clergy. In other words, no such positions were granted to women.

In his decision to implement reforms to the Church system, the Supreme Pontiff Francis believed that these reforms should not be blind to present day realities. He had noted that elevat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in the society and seen the importance of services rendered by women to the church. These truths are undeniable.

Moreover, majority of the church parishioners are women. In light of this, after careful thought and deliberation and thorough discussion with other relevant staff members/bishops, Pope Francis issued an important decision, namely, the deletion of the words “lay men” of Canon 230 §1 of the Code of Canon Law. Thereafter, women may be appointed to attend to reading of scriptures and altar assistance services.

This paper shall introduce the seven sacraments and discuss the Catholic Church hierarc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atholic minister to provide the readers with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 and clergy theocracy, and thereby providing the readers with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canon law reforms implemented by the Supreme Pontiff.

The author believes in the faith of the Supreme Pontiff and tha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Holy Spirit of the Lord, the Catholic Church sha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reforms and keep up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Keywords: The seven sacraments, sacrament of Holy orders, church duties, lector duties, acolyte duties, sacred items, Hierarchy

輔仁
宗教研究